

清：朱滔村 李元度 原纂

中国

历代名臣言行录

主编：黄 克

中国城市出版社

中 国

历代名臣言行录

(先秦——晚清)

第五卷

主编 黄 克

中国城市出版社

中国历代名臣言行录

(先秦—晚清)

第五卷

目 录

清朝卷

(国朝先正事略)

陈恪勤公事略	(3259)
杨文定公事略	(3267)
朱文端公事略	(3273)
陈清端公事略	(3282)
齐勤恪公事略	(3286)
潘襄勇公事略	(3291)
殷熙如军门事略	(3296)
蓝襄毅公事略	(3307)
鄂文端公事略	(3311)
张文和公事略	(3317)
福文端公事略	(3326)
兆文端公事略	(3330)
励文恪公事略	(3337)
史文靖公事略	(3341)
沈端恪公事略	(3346)
蒋文肃公事略	(3351)
岳襄勤公事略	(3359)
嵇文敏公事略	(3368)
方望溪侍郎事略	(3376)
余田生府丞事略	(3386)
李穆堂侍郎事略	(3389)

蔡文勤公事略	(3396)
张文敏公事略	(3401)
甘庄恪公事略	(3405)
孙文定公事略	(3409)
胡文良公事略	(3417)
徐两峰抚军事略	(3422)
谢梅庄观察事略	(3427)
杨文敏公事略	(3430)
钱文端公事略	(3434)
沈子大光禄事略	(3439)
尹元孚侍郎事略	(3444)
陈文恭公事略	(3449)
尹文端公事略	(3456)
刘文正公事略	(3464)
王文肃公事略	(3473)
汪文端公事略	(3480)
潘敏惠公事略	(3484)
彭芝庭尚书事略	(3489)
杨勤恣公事略	(3493)
梁文庄公事略	(3497)
雷翠庭副宪事略	(3502)
陈文肃公事略	(3506)
舒文襄公事略	(3511)
刘文定公事略	(3516)
秦文恭公事略	(3520)
蔡文恭公事略	(3525)
曹文恪公事略	(3529)
傅文忠公事略	(3533)
阿文成公事略	(3543)
胡恪靖公事略	(3553)
方恪敏公事略	(3557)
庄容可尚书事略	(3565)
沈文恣公事略	(3570)
裘文达公事略	(3574)
梁文定公事略	(3582)
朱文正公事略	(3585)
傅襄烈公事略	(3592)

拉壮果公事略	(3595)
班义烈公事略	(3597)
鄂刚烈公事略	(3601)
明果烈公事略	(3606)
阿襄壮公事略	(3613)
陆郎夫中丞事略	(3618)
王兰泉侍郎事略	(3621)
纪文达公事略	(3626)
毕秋帆尚书事略	(3630)
刘文格公事略	(3636)
王文端公事略	(3639)
孙文端公事略	(3645)
董文恭公事略	(3651)
王文僖公事略	(3655)
吴槐江宫保事略	(3658)
钱南园通副事略	(3665)
百文敏公事略	(3672)
孙寄圃相国事略	(3677)
戴文端公事略	(3683)
金兰畦尚书事略	(3686)
董文恪公事略	(3691)
阮文达公事略	(3695)
福文襄公事略	(3702)
松文清公事略	(3711)
李忠毅公事略	(3719)
王壮节公事略	(3727)
朱勇烈公事略	(3732)
额忠毅公事略	(3736)
德壮果公事略	(3745)
长文襄公事略	(3755)
杨忠武公事略	(3762)
那文毅公事略	(3770)
汪文端公事略	(3780)
杨勤勇公事略	(3783)
严乐园廉访事略	(3791)
刘天一方伯事略	(3797)
傅重庵廉访事略	(3801)

潘文恭公事略	(3807)
赵文恪公事略	(3812)
汤文端公事略	(3818)
姚文僖公事略	(3824)
卢敏肃公事略	(3828)
朱庄恪公事略	(3832)
邓嶠筠制军事略	(3836)
陶文毅公事略	(3839)
何文安公事略	(3846)
林文忠公事略	(3853)
栗恭勤公事略	(3860)
陈忠愍公事略	(3863)
吴文节公事略	(3868)
杜文正公事略	(3874)
翁文端公事略	(3879)
李文恭公事略	(3885)
吕文节公事略	(3892)
江忠烈公事略	(3896)
塔忠武公事略	(3905)
罗忠节公事略	(3912)
李忠武公事略	(3920)
邓忠武公事略	(3929)
胡文忠公事略	(3933)
何文贞公事略	(3945)
赵忠节公事略	(3949)
朱竹君先生事略	(3955)
卢抱经先生事略	(3958)
邵二云先生事略	(3961)
戴东原先生事略	(3964)
孙渊如先生事略	(3971)
洪稚存先生事略	(3978)
洪初堂先生事略	(3982)
任子田先生事略	(3984)
孔舜轩先生事略	(3987)
赵瓠北先生事略	(3998)
姚姬传先生事略	(4002)
张紫峴先生事略	(4007)

铁冶亭先生事略	(4010)
秦小岷先生事略	(4012)
法时帆先生事略	(4015)
恽子居先生事略	(4018)
舒铁云先生事略	(4021)
张船山先生事略	(4023)
黄仲则先生事略	(4025)
黎二樵先生事略	(4028)
宋芷湾先生事略	(4031)
鲍觉生先生事略	(4034)
许周生先生事略	(4037)
邓湘皋先生事略	(4039)
陈章侯先生事略	(4043)
王石谷先生事略	(4045)
邓完白先生事略	(4048)
附	
名儒事略名目	(4051)
文苑事略名目	(4056)
遗逸事略名目	(4066)
循良事略名目	(4068)
孝义事略名目	(4070)
编后	

陈恪勤公事略

子树芝等

【原文】

陈恪勤之生也，母罗太夫人梦入彩云，吞月华，有大鸟负青衣童子来，故命曰鹏年。九岁，著《蜻蜓赋》即惊其老宿。康熙三十年进士，知浙江西安县。公性强直，初入官，誓以清白自励。西安当耿逆乱后，民多流亡，豪强争占田自殖，公履亩案验有主者悉还之。烈妇徐氏含冤十载，公案诛首恶，建祠表墓，浙人为演《铁塔传奇》。禁俗溺女，杜开矿议，邑大治。三十九年，河督张公鹏翮调赴河工。逾年补山阳县。上书巡抚宋公荦，谓“陈民所不便，与己所欲为者，请勿拘常格。”宋韪其言。山阳本泽国，田没于水，征赋不及额，户部持之。公上言：“死不再生，逃未复业。”卒得请。会霖潦将溢河堤，总兵欲启东岸闸泄水。公曰：“奈何以东岸七州县为鱼乎？”请以身祷。河堤动，左右却走，公山立不变色，取民籍沈之，水陡落五尺，不为灾。寻擢知海州，当岁除，州人遍榜“官清民安”四字于门。圣祖南巡，过沂州，诏截漕米四万石，命选贤能吏运兖州分赈，以公董其事。回銮，召见济宁舟次，命赋诗，赐御书一轴。四十三年，擢江宁知府。微行至郡，夜宿海忠介祠，题诗见志。廉知重耗病民，亟革之。下车前一日，讯舆夫，知某僧以势夺其妻，讼不得直。公命诉于新知府，诘旦，拘僧至，僧故总督所昵，役以计诱而后至者也。至则庭立，称无罪。公出民词示之，乃偃伏。将立毙杖下，总督为请。公曰“知府初行法，奈何即格于一僧。”总督固请，令罚醵输庙工，僧仅得脱死。江宁俗，父母死，子必亲讣。公颁土丧礼，禁之。并谕诸生：“有毁廉隅证讼者，檄诸县籍其名，岁终报府，俟督学按试时上之。”于是终公任，诸生无证讼者。米踊贵，请发官米四万石，设九厂平糴。松江捕卒诬富人为盗，掠其家，逼妇女自尽。事发赦前，公仍置之法。常州守某文致所部诸生吴廷立等十余人于死，公与会勘，雪其冤。吴获更生，易名曰复，字念沧。苏人有斗殴死者，已坐故杀矣，公出其罪。部驳再三，不能夺。会圣祖将复南巡，总督阿山召属官，议增赋众，无言而注目公，公力争，且曰：“官可罢，赋不可加也。”议遂寝。自是大吏溢不悦公。四十四年，圣祖复巡江南，使公主办龙潭行宫。故事，自左右侍卫及闾寺牧圉皆有馈，公一切不问。或窃置蚯蚓粪于蓐席间，上召公诘问。先是，上

驻蹕织造府，一日，织造幼子趋而过庭，上以其无知也，曰：“儿知江宁有好官乎？”曰：知有陈鹏年。”会致仕大学士张文端英入观，圣祖问江南廉吏，文端首以公对。至是，复问公为人，文端言：“吏畏其威而不怨，民怀其德而不玩，士式其教而不欺，廉其末也。”而织造使曹公寅亦免冠叩头，为公请，血被额。同官某恐触上怒，阴曳其衣，曹请益力，上遂释然。驾幸金山，观水师。先期一日，大吏檄公叠石为步者三，欲以困公，属吏皆惶急。公曰：“吾自办之。”乃率诸子弟躬运土石，士民从者属路，争撤屋材济工，然江溜急，下石则卷浪去。有估人子坐木筏上，知其故，请绾筏叠石，层绾层叠，筏出水而有基，即甃石如平地。鼓四下，工竣，如有神助。圣祖临视，益奇之。御舟发，命公督挽舟者。舟入淮，山阳民趋之曰：“此陈父母也。”壶飧载路，上微窥之。既渡河，温旨令公还。其年六月，阿山劾公受盐典各商年规，蚀龙江关税，又无故枷责役。遂落职，下江宁狱。命漕督桑额、河督张鹏翮会鞫。江宁人痛哭罢市，士民揭帛鸣钲，环制府，问太守见劾之由。门者重闭，叫呼不退。有司械击数人，制府欲释之，使谓曰：“尔偶行过此被击邪？”皆曰：“非也。愿入狱与太守同命。”诸生俞养直等继至，大呼请保清廉太守。呵禁之不止，则惧之曰：“即擒治矣！”养直即挺身就擒。吴复乃入狱吊养直曰：“此我当为者，君竟先我为之邪？”讹传养直毙狱。时学使者方按试句容八邑生童，哗曰：“读书应试，何为也？”皆火其卷去。且白使者，请申救，养直遂得出。及会鞫，百姓夹左右道，入火一束薪，烛公去来夜明如昼。鞫者以三木讯商人。商人曰：“岁饷自督抚及州县皆有之，惟太守不受一钱耳。”既据摭无所得，则以公尝逐群娼建亭南市楼，月朔宣讲圣谕，为大不敬。狱成，论斩。圣祖问大学士李文贞光地：“阿山在官何若？”文贞曰：“当官勤敏无害，其犯清议，独劾陈鹏年一事耳。”上颌之。有诏从宽免罪，命入武英殿修书。四十七年，以江督邵穆布之请，特授公苏州知府，命以书局自随。公抵苏，手书榜门曰：“求通民情，愿闻己过。”时大饥且疫，公所在疫断，民书公名镇于门。于是议赈贷，劝捐输，浚城河，修学宫，创义塾，禁妇女游观。初至，滞狱三百有奇，未一月，判决具尽。过维亭镇，见水浮沤，心动，迹之得尸。鞫其邻，乃某村妇手绞其夫也。洞庭山豪陆某杀人匿尸，躬往发掘，得之，毙豪于狱。博徒萃窟室，局诱良家子。公闻其室，械其人，如熟游者，皆闻风骇散。四十八年，特命署布政使。时张清恪伯行抚江宁，夙重公，事无巨细，皆与裁决。总督噶礼与巡抚有隙，益忌公，劾布政使宜思恭、粮道贾朴，并坐公核报不实，又密奏公所作《虎邱》诗为怨望，字笺句比，以周内之，锢公于镇江。民奔走呼籲，如在江宁时。初，公谒总督白事，不跪，噶礼怒，呵曰：“知府生死我乎，何敢尔！”公曰：“果有罪，虽幸赐宽假，寸心具有铁钺。如其不然，君主之，百姓安之，生死不在公也。”徐步出，噶礼遂必欲死公。部议削籍，戍黑龙江。仍得旨：“来京修书。”百姓遮留公，闭十二门凡九日不得行公，泣谕，乃就道。五十一年，圣祖谕阁臣曰：“陈鹏年颇有声誉，学问亦优，张伯行听信其言，是以噶礼欲害之，曾奏《虎邱》诗中有悖谬语。宵入伎俩，大率如此。朕岂为若辈欺邪？”遂出其诗共阅。初，学士沈涵密荐公，上还其奏。五十六年，召公见曰：“沈涵荐尔，朕疑之。今知非尔所听请，故命署霸昌道，可乘传奏事。”在昌平，有冠花翎者数人，称某王遣来，索修城者金，势张甚。公伪逊辞，延之人，而阴伏健步，缚置狱中，因驰奏。适某王人对，上示以公疏，曰：“无之。”曰：

“然则可听陈鹏年处分。”公杖毙一人，枷四人徇于城。自是畿甸肃然。尝进瓜热河，上命传谕家僮：“汝主官清，不必以常例进奉。可将瓜带归，以赐汝主。”公既受代，仍回京修书。六十年，命随张尚书鹏翮视南北河堤，诏公留河工。是年秋，河决武陟马营口，公请从决口上流对岸广武山下，别开引河，杀水势。得旨：“览陈鹏年奏，皆与朕前颁谕旨相合，下部知之。”寻署河道总督。公在官，慎宣防，严启闭，恤徒庸，核功罪，信赏罚。疏荐余君甸、陆君师、张君杓为监司，皆以名绩著。明年，马营再决。公请于王家沟再开引河，使水趋东南入荥泽。报可。未几，奉诏自工所还清江，兼摄漕运总督。时漕渠岁涩，遣千吏直溯淮源，疏其上流，使清水畅达，会黄济运。旗丁数千人以道梗乏食，呼号载路，公先给帑金六万，后奏闻。圣祖嘉之，谓得大臣任事体，秋八月，再莅武陟。时决口尚未塞，公为文祷河神，以死自誓。是夕，水骤退八尺。再疏请开官庄峪引河。报可，旋闻圣祖升遐，公方治官书，惊恸，笔堕地，泪尽见血，遂得疾。世宗即位，授河道总督。公日夜宿堤上，往来风雪中，疾益甚。雍正元年正月五日，方四鼓，命具汤盥沐毕，口占遗疏。质明，端坐逝，年六十有一，有诏悼闵，且曰：“此真鞠躬尽瘁，死而后已之臣也。可赐白金二千两治丧，其家有八旬老母，可给封典，子予一品荫生。”寻赐谥，赐祭葬如典礼。雍正十年，人祀贤良祠。丧归，过南北坝尾，兵民绕棺哭者数万人。河南江宁、西安皆祀公名宦。公长躯虎项，美髯髯，目光开阖如电。而胸有定力，不以荣辱毁誉生死动其心，慨然以泽不被于民，道不伸于己为耻。在官，廉干得民心，于上官左右亲近，视之蔑如，用此毁言日至。每覲职按问，民相聚巷哭，涕泗相遭，禁之则攘臂而诟，或门键则毁垣人。满洲驻防兵亦率男妇，踵门求一见陈青天状貌。好事者绘为图，又绘九学哭庙图，有披图泣下者。后会勘于山阳，集者数万，官拒之。忽一人突出，大呼“请保留陈青天”则江宁武生朱寄略也。从而入者十数人，山阳令大惊，则以数人攫一人，闭诸室。既入狱，百姓张黄旗城上，书曰：“如丧考妣。”忌者因诬以大逆，而圣祖怡然曰：“民爱如此，甚好。”赦诏下，士民数万焚香北向，跪呼万岁，其声若雷。公为州县，首革火耗。为府戒属吏曰：“减一分耗羨，即完一分正供。”署藩司，尽革加平，曰：“吾向尝请免此也。”吴中观音山以竹兜代游屐，食其力者三百户，禁之，诣公诉。公伪游山，问曰：“太守苦若乎？”曰：“否。守爱我。”但太守禁妇女游诚当不当，禁客游绝吾侪衣食。”公还，立弛之。生平于故人子弟、孤寒后进，汲引如不及，称善广坐，训过密室，人衔感次骨。人狱迥然，自忆未了事曰：“杜茶村未葬，某僧求书未与，布衣王安节缺为面别。”从容料量，承锁而行，尝表东海孝妇庙，建狄梁公祠，立陆绩廉石，复刘蕡后人租徭。在苏，异郁林石于郡学。游焦山，遣人泅水出《瘞鹤铭》，为亭覆之。其被逮人都也，除夕市米潞河，主人问客何来，曰：“陈术守。”是湘潭陈公邪？”曰：“然”。曰：“是廉吏安用钱为？”反其直。问寓何所。次日，门外车槛槛，馈米十石，书一函称：“天子必再用公，公宜以一节终始，毋失天下望。”纸尾不署姓名。问担夫，曰：“其人姓魏。”访之，则闭户他出矣。公字北溟，别字沧州，湖南湘潭人。所著有《道荣堂文集》八卷、《诗集》五十四卷、《喝月词》一卷、《历仕政略》、《河工条约》、各一卷。子七人。树芝，以荐举人直武英殿，官揭阳知县，多善政，荐擢平越知府。树萱以诸生召见，试诗文，称旨，命随父校书内廷，授户部主事，累官至左侍郎。树著，以任于授

刑部郎中，出为汀漳龙道，有陈作，赖石者，纠党将作乱，单骑往抚之，置首恶于法，民皆安诸。调云南迤西道，会土千总相仇杀，居民惊窜，闻报，即驰往擒治之。刑部失火，延烧档案，诏曾任刑部者默写，惟树蓍独多，人服其强记。迁长芦盐运使，终鸿臚卿。

【译文】

陈恪勤出生的时候，其母亲罗太夫人梦中进入了彩云间，吞没月华，有一只大鸟背一青衣童子而来，所以命陈恪勤名为鹏年。九岁的时候，著《蜻蜓赋》，惊其才老道。康熙三十年（1691年），中进士，在浙江西安县任知县。陈鹏年性格耿直刚强。刚做官，发誓要做一清正廉洁的官。西安县在耿精忠叛乱后，民众大多流离其所，豪强争夺田地成为自己的，陈鹏年逐一检查，还是有主的田地，令强占者如数尽还。列妇徐妇含冤十载，陈鹏年破此案，诛其首犯，为徐妇修建祠堂，修善其坟，以示表彰，浙江人因此而演《铁塔传奇》。陈鹏年在西安禁止溺女，杜绝开矿，县邑大治。康熙三十九年（1700年），河督张鹏翮调陈鹏年赵河工。第二年（1701年），府陈鹏年山阳县令。上书巡抚宋荦，说：“向皇上陈述民众的困难，做自己想做的事，请不要拘来于常规。”宋荦认为其话极对。山阳本是多河泽之地，田地大都没于水，征赋达不到规定的限额，户部对此责备。陈鹏年上疏说：“死的不能再生，逃走的又未回家。”于是，户部批准陈鹏年的请求。正逢天上连续降大雨，将淹没河堤，总兵打算起东岸闸门泄水。陈鹏年反对说：“为什么以东岸七州县为泄水之地呢？”请自己亲自祈祷。河堤欲动，陈鹏年身边的人都跑走，陈鹏年一丝不动，脸不变色，拿来民众的户口册沉入水中，水突然下落五尺，没有造成灾害。不知提升为知海州。当年除夕，知海州民众的对联普遍有：“官清民安”四字。康熙南巡，经过沂州，下诏命备漕米四万石，调选贤能官吏运往兖州救济灾民，由陈鹏年负责此事。回驾后，康熙召陈鹏年于济宁他住的船上，命其赋诗，赐他御书一轴。康熙四十三年（1704年），陈鹏年提升为江宁知府。微行和访到下面郡县，夜宿在海忠介祠，在这里题诗表示自己的志向。考察得知重耗给民众带来极大灾难，立即废除。在上任前一天，通过询问舆夫知道，来僧仗势夺去他的妻子，上讼也得不到伸冤，陈鹏年命他向新知府申诉。第二天，天刚亮，拘捕僧人来到知府。这僧人是前总督的亲信，仆役用计才把他抓来。来到庭前站立，说自己无罪。陈鹏年出示民状给他看，在证据面前，僧人才认罪。陈鹏年立即命令仗打僧人，打倒在地下，总督为其求情。陈鹏年说：“我初任知府，刚刚热法，怎么被一僧人阻止，令我不能申张正义啊？”总督坚为僧人求情，陈鹏年令僧人在庙寺做庙工，运输重物，以示惩罚，至此，僧人仅免于死。江宁风俗，父母死，子必须亲自封告。陈鹏年颁布新的丧礼制度，禁原来的丧礼习惯，并通告备个秀才：“凡是破坏官吏清正廉洁，参予诉讼的人，命令各个县把他们的名字记录在册，年终报给知府，筹督学来主持考试时，上报督学。”于是，陈鹏年在此地任知府的，没有秀才参与诉讼。米价上涨，陈鹏年请求发官米四万石，在九个地方平价卖米，以抑制米价。松江的捕卒诬记富人是强盗，掠夺其家产，进迫其家妇女自杀。这事发生在大赦之前，陈鹏年仍然把捕卒依法处置。常州守某网罗罪各想致秀才吴廷立等十余人于死地，陈鹏年与其他人一起调查，为这十多人洗雪了冤屈。吴廷立获新生，于是改名为复，字念沧州。苏州一人与别人斗殴

致死，是因为因故自杀，陈鹏年指出他自己犯的恶行。刑部再三驳斥，但不能令陈鹏年改变立场。在康熙将要将巡时，总督阿山召属官，商议增加赋税，众官都沉默不语，眼睛直视陈鹏年，陈鹏年力争，且说：“官可罢，赋税不能增加。”增加赋税的提议未能实行，总督等大官更加痛恨陈鹏年。康熙四十四年（1705年），康熙又到江南巡视，命令陈鹏年负责主持办理龙潭行宫之事。过去，从左右侍卫到守门官吏、牧马人，养马人都有礼物赠送，现在陈鹏年大小官员一概不赠送礼物。于是，有人偷放蝗蚓粪于行宫的竹席上，上召陈鹏年责问。在这之前，康熙驻在织造府，一天，织造的幼子从庭堂前送过，康熙以为其年小不懂事，问他说：“你知道江宁有好官么？”幼子回答说：“知道陈鹏年是好官。”正好退休大学士张英文端公见康熙，康熙向江南的廉洁官吏，张英公首推陈鹏年。康熙这时又问陈鹏年的为人，文端说：“官吏畏其威而不抱怨，民怀其德而不轻视，读书人遵重他的教诲而不虚伪，至于廉洁是末节。”织造使曹寅亦脱帽叩头为陈鹏年求情，血流面颊。某官唯恐康熙震怒，暗地里曳曹寅的衣角，示意他停止，但是曹寅请求的更有力，康熙于是不再追究这件事。康熙到金山巡视，观看水师。在康熙到的头一天，一大官命令陈鹏年选石修建三处停船的地方，实际上是想为难陈鹏年，下属官吏都很焦急，陈鹏年说：“我一定办到。”于是率子弟的亲自运送石土，响应都挤满了道路，士兵们争着折自己的房屋，献出材料帮助修建工程，但是江水流得很急，下去的石头都被大浪卷走。有个商人的儿子坐在木筏上，知道其原因，请系石头在筏子上以选石，一层筏一层石，筏出水面则有根源，垒石如平地。四更天，竣工，如有神助。康熙光临视察时，更加惊奇。康熙乘的大船出发，命陈鹏年监督拉船的纤夫。船进入淮河时，山阳民众纷纷走向陈鹏年说：“这是陈父母啊。”送食物献给陈鹏年的人挤满了道路。渡过河，温旨令陈鹏年回去。这年六月，阿山弹劾陈鹏年接受经销盐的商人送的钱财，又侵吞龙江关税，又无故枷责关役。遂被撤职，关进江宁监狱。命漕督桑额、河督张鹏翮会审陈鹏年。江宁人痛哭罢市，士兵打着横幅标语，鸣锣号，包围总督府，问陈鹏年被弹劾的原因。总督府大门紧紧关闭，无论如何不退。有司械拘捕几人，总督欲释放他们，使人问他们说：“你们是偶尔路过此地而被拘捕的吗？”都回答说：“不是。愿入狱，与太守同命运。”秀才俞养直等赶到，大呼请保清廉太守。官员训斥，仍然不能阻止，于是威胁说：“马上要抓你们治罪！”俞养直即挺身就擒。吴复于是进狱慰问养直说：“这是我应当做的事，你怎么比我先做呢？”讹传养直在狱中被杖打。这时督学使者正要考试句容八邑的生意，大家说：“读书应试，是为什么？”于是都烧掉其试卷而走。并且请求督学使者，为养直求救，于是养直被放出。在会审陈鹏年时，百姓夹左右道，人点一火把，在陈鹏年来去时，使夜明如昼。审讯者用三木刑具审讯商人。商人说：“从督抚及州县，我们每年都送礼物，只有太守陈鹏年不受我们一分钱。”于是收集不到陈鹏年的罪证，则以陈鹏年曾经把娼妓赶到建亭南市楼，每月初一宣讲皇上的意图，为大不敬。按罪应论斩。圣祖问大学士李文贞，号兴地说：“阿山为官怎么样？”文贞说：“他为官勤奋、灵敏没办过坏事，但这次违背了社会舆论，因为他弹劾陈鹏年的事。”康熙点头。下诏对陈鹏年从宽处理，先去他的罪，命入武英殿修书。康熙四十七年（1708年），由于两江总督邵穆布的请求，特授陈鹏年苏州知府，命以书问（清代官为刊印书籍的机构称书问）相随。陈鹏年抵苏，亲自写

通知贴在门前：“求以了解民情，愿闻已过。”当时苏州一带发生大的饥荒和流行病，陈鹏年管辖的苏州流行病，因为百姓写陈鹏年的名子贴在门上，而被镇住。于是陈鹏年在苏州议赈贷，劝捐输，疏通城河，修学校，创义塾，禁妇女出外游玩。刚来，有没有处理的案件百多，未一月，全部判决完毕。经过维亭镇，见水有气泡，心动，打捞出尸体。审问死者的邻居，查知是某村妇女绞死其夫。洞庭山的一个豪强陆某某人匿尸，陈鹏年亲自去发掘、查找，找到尸体，将豪强绳之以法。赌徒聚集在窟室，引诱良家子弟赌博。陈鹏年闯入窟室，捉拿赌徒，如经常未赌博的人一样熟悉这儿，赌徒都闻风而逃。

康熙四十八年（1709年），特命陈鹏年代理布政使。当时张伯行任巡抚江宁，重用陈鹏年，事无巨细，皆交其裁决。噶礼总督与巡抚之间有矛盾，更加忌恨陈鹏年。噶礼弹劾布政使宜思恭、粮道贾朴，并弹劾陈鹏年核板不实，又密奏陈鹏年所作的诗《虎丘》实际上是怨恨皇帝，详细、极快的报这事告之皇帝，禁锢陈鹏年在镇江。百姓奔走呼吁，如同在江宁一样。开始，陈鹏年到总督处陈诉此事，不跪，噶礼怒，呵诉说：“你生死大权操在我手中，怎敢如此放肆！”陈鹏年说：“如果我有罪，虽获宽大处理，我内心也受到谴责。如果我没罪，皇帝会主持正义，百姓安居乐业，我的生死不是由你决定的。”说完，慢步走出。噶礼遂必致陈鹏年于死地。刑部决定，削籍，发配到黑龙江流放。皇上来谕，要陈鹏年“去京修书”，百姓挽留，关闭城门共九天，陈鹏年不得走，只有流着泪水请百姓放行，才能走路。康熙五十一年（1712年），康熙告诉朝中大臣说：“陈鹏年颇有声誉，学问亦优。张伯行听信别人的话，实际上是噶礼欲害陈鹏年，曾经上奏说《虎丘》诗中有大逆不道之语。小人的伎俩，大都如此，我怎么被这类人欺骗？”于是，拿出陈鹏年的诗与大臣们一起看。起初，学士沈涵密荐陈鹏年，康熙退还其奏。康熙五十六年（1717年），康熙召见陈鹏年说：“沈涵推荐你，我怀疑他。现在知道不是你要求沈涵这样做的，所以我命你代理霸昌道，可以上报民情，上奏大事。”在昌平，有几个戴着花翎的人，自称是某王派来的，索要修城的钱，气势十分嚣张。陈鹏年表面上接待他们，领着他进官府，而暗伏兵卒，抓住他们，关进监狱，立即上报皇帝。正好来到皇帝处，皇帝把陈鹏年的上疏拿给他看，某王说：“没有此事。”接着说：“如果是我派的，可由陈鹏年处置。”陈鹏年打死一人，四人被带上木枷，在城中放行。从此，城市、乡城无不震动，作好犯科者绝迹。陈鹏年曾派人到热河进瓜，康熙传话给通瓜的家僮：“你主为官清廉，不必按常例进奉。可将瓜带回，赐给你主。”陈鹏年的霸昌道后被别人代理，自己回京修书。康熙六十年（1761年），命陈鹏年随尚书张鹏翮视察南水黄河大堤，下诏陈鹏年留任河工。这年秋天，黄河在马陟营处决口，陈鹏年请求在决口上流对岸广武山下，开引河，减弱水势。得旨：“览陈鹏年奏，皆与朕前颁谕旨相合，下各部知之。”不久，陈鹏年代理河道总督。他在任河道总督时，慎宣防，严启闭、爱护修河民工，考核功罪，信赏罚。止疏推荐余君甸、陆君师、张杓等为监司，都取得了极大的成绩。第二年，马营再次决口。陈鹏年请求在王家沟再开引河，使水向东南流入茱泽。上报后，被批准。不久，奉诏从黄河工到清江，兼漕运总督。当时漕运的渠道已经不通有几年了，于是调遣能干的官吏，直接到漕运渠的源头，疏通上流，使清水畅在，引黄河水使运河畅通。时八旗人数千人以道路艰难，又无粮食，在路上呼号连天，陈鹏年先发钱六万帑金，后奏闻康熙，康

熙嘉奖，告诉大臣们陈鹏年处理事情得体。同年秋天，八月，再次到武陟。此时决口尚未堵塞，陈鹏年写文章祈祷河神，以死发誓。当天天黑，水猛退八尺。再次上疏开通官庄峪运河。报上去后，被批准。很快传说圣祖康熙逝世，陈鹏年正在批阅文件，大悲，笔落在地上，哭极，眼中见血，于是得病。世宗雍正继位，授予陈鹏年河道总督。陈鹏年日夜住宿在大堤上，往来于风雪中，病更重。雍正元年（1723）正月五日，方四更，命人为他洗理完毕，口述遗疏。天刚亮，端坐逝世，享年六十一。皇帝有诏悼悯，且说：“陈鹏年真正做到了鞠躬尽瘁，死而后已。赐白金二千两治丧，其家有八旬老母，可给封典，子授予一品荫生。”不久赐陈鹏年谥号，祭葬如制度友。雍正十年（1733年），牌位入贤良祠。陈鹏年的棺水归回老家安葬时，经过黄河南北坝，兵民围棺痛哭者数万人。黄河南北的江宁、西安都祭祀陈鹏年灵位。陈鹏年身材高大，胡须秀美，目光开合如电。而心胸开，不以荣辱毁誉生死功其心，全然以做官不能滋润人民，道义没有在自己这儿得到伸张为耻。做官时，廉洁、精干深得民心，对于自己的上级或高官等从不迎捧，拍马，所以污告、毁谤陈鹏年的人很快就有。每次罢官审问，百姓聚集道上哭声震天，持米酒、饮食相通，如有禁止，则挥臂怒骂，打开门锁，推倒墙壁而入。满洲兵也率领家人，想进屋求一见陈青天长相。有好事者绘陈鹏年的像，又绘九学哭庙图，有人披图而痛苦。后在山阳审查陈鹏年，云集数万人为其喊冤，官拒绝了百姓请求。忽一人突然出来大呼一声：“请保留陈青天！”此人是江宁武生朱寄略。跟着朱寄略闯进审问处的有几十人，山阳令大惊，用几个人抓一个人，紧闭各门。陈鹏年进了监狱，百姓张贴黄旗于城上，写道：“如丧父母”。嫉忌者因此诬陷陈鹏年叛逆，而康熙高兴地说：“百姓爱他如此程度，很好。”赦免的诏下，士民数万，焚香向北，跪呼万岁，其声如雷。陈鹏年为州县官时，首先革去火耗（明、清政府借口弥补所征赋税银两熔铸折耗加征的税额）。当州官对告戒所属吏说：“你们减一分火耗，我发一分正供（清代制度，官吏按品级高低每年发给固定数额的银米，称为正供）。代理藩司时，全部革去不应征收的赋税，说：“我向来请求免去这些赋税。”吴中观音山以竹兜代游履，有三百户人家以此为生，陈鹏年禁止之，有人到陈鹏年那申诉。陈鹏年伪装游山，问道：“太守使你的受苦了否？”回答说：“没有，太守爱我。”但太守禁妇女游玩是应该的，不应该禁止客人来游，绝了我们的衣食来源。”陈鹏年回去后，立即准许游客游山。一生对于故人子弟，孤寒及后辈们，尽量提携，在人多之处赞赏别人的长处，单独会面时批评人的短处，人对他都感恩戴德。入狱前也是这样，他自己回忆未了事说：“杜茶村来葬，某僧求书未给，与老百姓王安节没能当面告别。”从容料理这些事，然后带着枷锁走了。曾经表彰东海孝妇庙，建狄梁公祠，立陆绩廉石，恢复刘蕡后人的租徭。在苏州，在郡学与人共抬郁林石。游焦山，派人潜水捞出《瘞鹤铭》，为其建亭恢复原样。其被逮入都后，除夕在潞河买米，主人问客从何来，回答说：“陈太守。”“是湘潭陈太守否？”说：“是。”主人说：“是清官，买米何须用钱？”还回陈鹏年的钱。问住在何处。第二天，门外装粮车数辆，有人馈赠给他米十石，有一封信，写道：天子必再用公，公应该以一节相始终，毋失天下人所望”。封尾不署名。问担夫，曰：“送米人姓魏。”访之，则闭户他出了。陈鹏年字北溟，别字沧洲，湖南湘潭人。所著有《道荣堂文集》八卷、《诗集》五十四卷、《喝月词》一卷，《历仕政略》、《河工条约》各

一卷。子七人。树芝，荐入武英殿值班，做官阳知县令，多善政，荐升平越知府。树萱，以秀才召见，试诗文，称好。命随父在内廷校书，授户部主事，官至左侍郎。树著，以任子（古代高级官吏保任其子为官的制度）授刑部郎中，调出后任汀漳龙道。陈作、赖石两人纠党羽将要做乱，树著单骑去处置他们，将首恶绳之于法，民皆安居乐业。调云南迤西道，会当地千总相仇杀，居民惊窜，闻反，即驰往捉拿治罪。刑部失火，延烧档案，诏曾任刑部者默写，惟树著写得多，人佩服其强记。迁为长芦盐运使，终官鸿胪卿。

杨文定公事略

【原文】

雍正十有三年秋九月，高宗嗣位甫旬日，即起杨公名时于滇南。士大夫知与不知，皆惊喜相告，滇人士相率祖道罗拜，继以泣，至环马首不得前。乾隆元年正月，公至自滇，时年七十有七矣。以礼部尚书入教皇子，侍直南书房。兼管国子监祭酒，而不领部事。寻赐第，赐紫禁城骑马。当是时，高宗锐意图治，且在藩邸素知公，公亦感上责望重，将尽所学以报。荐庄亨阳、秦蕙田、王文震、雷铨蔡德晋等七人为助教。疏请储书太学，并将刊板存监，听诸生摹印讲诵。得旨俞行，又奏增上下江及陕、甘、顺天乡试各中额，均于本年秋试举行，廷臣言事可采者，公为代陈。又疏言：“滇省旧例，凡地方办公事，皆取给民间，谓之公件，官吏藉端科敛。臣抚滇时，屡次驳减，留必需之用，其余题报归公。而有司奉行不善，不免复派于民。是从前所定，转成厉阶。请飭予宽减，严禁借端派累。”疏下总理诸臣议，令云南督抚会酌，再经部议，如所请行。天下士想望丰采，皆曰：“杨公时独对，忠言谏论，不知其几矣！”是年七月，进未疾，浹月而薨。公疾未作，方奏对，天子见其征。既病，数使人问视。至是，大痛悼，赐帑金治丧，遣散秩大臣领侍卫十人奠爵，特谕称公学问醇正，人品端方。”赠太子太傅，入祀贤良祠。赐谥文定。薨之日，士友奔唁，国子生聚哭于庭阶，凡数百人，盖公自童稚至笃老，即以斯道为己任，居乡立朝，莅官训士，无一言一事不出于中心之诚，故感人如此其至也。公字宾实，一字凝斋，江苏江阴人。少有志圣学，为文章，原本经训。方侍郎苞在学使高公幕中，惊赏其文。康熙辛未成进士，出李文贞光地门。及入翰林，遂朝夕相从问学。尝荐公为第一流，命充日讲官，知起居注，分校礼部试。圣祖悼学政废弛，以九卿督学，自文贞始，而公继之。校士亦遵文贞成法，士虽摈弃无怨言。见属官一依仪制。保定守违成例，不录送河间左卫童子试，劾罢之。未期年，颂声翕然。圣祖赐御书，擢侍讲。时文贞抚直隶，或言公与巡抚比而招权利，又适有武生惊蹕事，遂偕众督学出防南河。逾年，丁母艰。癸巳，圣寿六十，廷臣表贺。上问翰林中有杨名时否，遂特召入京，侍直南书房，编校《周易折衷》、《性理精义》诸书。时公未补官，特命典陕西乡试。丁酉出为直隶巡道，

曰：“吾欲试以民事也。国初沿明制，直隶不设三司，而以巡道主刑狱，兼驿传，政繁事剧，吏因缘为奸。每出巡，馈夫钱驿费者麇集，公一切禁杜。细大必躬亲裁决，多所平反。居月余，天下称其廉。上闻，喜曰：“杨名时不特官清，且政事才也。”己亥，迁贵州布政使，巡抚云南。时方征西藏，满兵驻省会，公虑扰民，为营馆舍，数宴犒，而约束坚明，无敢叫嚣。饷递转，民无咨，滇民输兵粮，有远运之苦，奏请兵少米多之，处折银征。解雍正元年，疏言：“云南一切规礼，臣一无所收。其盐规五万二千两，留为恤灶修井用外，尚余四万六千两。累年供应驻藏官兵，军需赏赉及公私所用，皆取诸此。又银厂缺课每年约二三万两，厂员视为畏途，臣将盐规拨补银厂缺课，并捐赔前任督抚运粮倒毙牛马等项。”得旨督：“抚羨余，岂可限以科则？取所当取，用所当用，固不可朘削以病民，亦不必矫激以沽誉。在揆情度理行之，可无烦章奏也。”又疏请将捐输谷改行社仓法，各贮本里，每岁青黄不接时，量行借贷，秋收还仓，岁丰微取其息，中岁免之，歉则报明有司，立即发赈。又言：“云南民多无尺椽寸土，而册载丁名，累代相仍，名曰子孙丁，虽老病故绝，不能蠲减。请照直隶例，摊丁入粮，以均偏累。”又疏言：“丽江土府已改归流，请将旧额钱粮照田亩均摊。”并下部议行。滇故多银矿，官收其课。久之，矿衰，课如故，司事者并坐缺额获谴。公谓：“矿有衰即有旺，请以道员总理请厂，使盈绌得相裒益，其费多利少者闭之。”官民称便，抚滇七载，恩信浹于蛮髦，民戴之如父。公天性和易，虽取仆隶无遽色疾言，而是非可否，守其所见，固植而不摇。自始入南书房，圣祖叩以《易说》旁及象数。公正对无所瞻顾，扬历外台无，一字达政府。世宗即位，手谕褒嘉御，书“清操夙著”四字以赐。寻擢兵部尚书、云贵总督。四年秋，转吏部尚书，仍管云南巡抚事。初，李卫为云南盐道，迁布政使，以兴利为功，恃恩眷，气陵其上。公遇事裁抑之，遂用是阴间公。上以公泄漏密摺，停其摺奏，公事具本题。至是，许仍摺奏。公益自夺，厉竭忠诚，于人之邪正，事之得失，风气醇薄之相倚，尽言无隐。是年冬，又以奏豁盐课叙入密谕，削尚书职，仍署巡抚事。大理府洱海本滇中巨川，以积壅致水患，公奏请疏泄，著令五年一修，费皆官出。六年，或奏公与臬司江芸通行欺蔽。上命湖南布政使朱纲代公，且遣侍郎黄炳来会鞠。纲至，复劾公徇隐废弛，纵属吏亏仓谷，剥民无忌。有旨革职，交朱纲勒限清理，具奏请旨。并命总督鄂尔泰严讯。纲预治刑具，将讯公，军民数万汹汹集门外，曰：“杨公受刑，我辈有反耳！”纲气慑而止。既讯，无所得，则以曾受盐规银五万八千有奇，论绞，其银限一年内输官盐规银者，即公前所奏明给官用者也。部议亦以公始终掩护，无入臣礼，坐挟诈欺公例，拟斩监候。人皆为公危，而公篝火治《诗》、《礼》坦然如平时。狱词上，世宗特旨宽免。公遂留滇七年，清苦绝尘，日或不能举火，士民争遗蔬粟，讲学不少倦。及奉召还朝，五日一至太学，升讲堂示诸生，谓学所以希天也。天之德，诚而已矣。敬其功也，其要在暗然为己，以默契无声无臭之天载，不易民，不成名，遁世不见，是而无闷，此天德之藏于密，而圣学之所以成始成终者也。《论语》首篇皆发此义，而《中庸》尤极言之。有圣学，斯有王道，乾元始万物，利天下，而相忘于不言。故论圣德以无名为大，论从政以不贪为美，尽人合天之道，莫不由此。”是可以概公生平矣。先是，雍正末，黔中苗乱，连年用兵不能定。至是，公疏言：“贵州境内，生苗在南汉人在北，而熟苗居其中。生苗处深林